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58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日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0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錢包壹個（含現金新臺幣壹仟元、證件貳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論罪：

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後於民國109年8月4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2、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不知警惕，故意再犯本案犯行，足見上開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不彰，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案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 量刑：

02 爰審酌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係因有機可乘而心生歹念，無
03 故竊取他人財物，此種投機心態殊不可取；兼衡被告竊取
04 之財物為錢包1個（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證
05 件2張），犯罪所生之實害不低；並考量被告迄今仍未將
06 所竊物品返還告訴人趙○鈞，或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惟念
07 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見偵卷第70頁），並未爭辯；暨被
08 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7
09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0 之折算標準。

11 (四) 沒收：

12 查被告竊取之錢包1個（內含現金1,000元、證件2張），
13 為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尚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
14 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
15 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6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
18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盈睿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陳芳瑤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群股

08 114年度偵字第5056號

09 被 告 甲○○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籍設臺中市○○區○○路0○○號

11 （ 臺中○○○○○○○○○○）

12 居臺中市○區○○街00巷0號

13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14 中）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甲○○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
20 國109年8月4日執行完畢。竟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
21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0月20日16時42分許，
22 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8樓湯姆熊遊樂場內，徒手竊
23 取趙○鈞（未成年，年籍詳卷）所有之錢包1個（內含新臺
24 幣1000元、證件2張），得手後離去。嗣因趙○鈞發現遭
25 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而循線查獲。

26 二、案經趙○鈞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詢時坦承不諱，
29 核與告訴人趙○鈞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復有員警職務報
30 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01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03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04 附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05 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
06 前案與本案所犯竊盜罪間，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
07 害結果均相似，被告因前案入監執行，已然接受較嚴格之矯
08 正處遇，猶再為本案犯行，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
09 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
10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
11 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12 其刑。被告所竊得上開物品，為其犯罪所得，因未扣案，亦
13 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14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
15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0 檢 察 官 陳信郎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3 書 記 官 顏品沂